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18〕82号

关于开展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指数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重要支撑。

习近平同志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公布，全面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

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为了落实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决定将《中国地情报告（2018）》指数报告主题确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研究”，开展“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一级是关键。为此，中指办拟选取2017年10月9日由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等单位在《人民日报》发布的“2017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为研究对象，开展“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研究”，旨在为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百强县样本”。

“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体系（2018）”“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设计，力图贯彻中央部署全落实、不走样。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市（地、州）和县（市、区）地方（史）志办公室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一、由中国百强县（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报告县（市）委、政府，协调中国百强县（市）委、政府按照“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计分表（2018）”的要求，准备呈报材料，开展自评记分，将“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和呈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所在地市（地、州）地方（史）志办公室。

二、中国百强县（市）所在地市（地、州）地方（史）志办公室将百强县（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呈报的“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和呈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报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汇总省内所有“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版）”和呈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后，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中指办。

四、中指办汇总全国所有“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和呈报材料后，由“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研究”课题组组织专家开展终评记分，并形成《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数报告》在年度《中国地情报告》中发布。

联系人：梅家龙 13811600810

刘淑颖 18910255684

电子邮箱：diqingbaogao@163.com

附件：

1. 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体系（2018）
2. 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
3. 2017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名单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770000222602

抄送：中国百强县所在地市（地、州）和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7月16日印发

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体系（2018）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测评内容
1.发展新动能 (15分)	(1)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3分)	基本农田保护、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发展数字农业
	(2)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 (3分)	质量兴农体系、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产业兴村强县、产学研融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
	(3)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3分)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4) 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3分)	特色优势农产品提升、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培育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
	(5)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分)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小农户、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2.发展新格局 (12分)	(6)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3分)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土绿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7)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 (3分)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农村环境监管
	(8)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3分)	农业功能区制度、商品林赎买制度、市场化补偿制度、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
	(9)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3分)	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
3.文明新气象 (12分)	(10)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3分)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诚信建设
	(11) 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3分)	保护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传承发展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
	(12)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3分)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13)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3分)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遏制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4.治理新体系 (15分)	(1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3分)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15)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3分)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新乡贤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创新
	(16) 建设法治乡村 (3分)	坚持法治为本、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7)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3分)	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
	(18) 建设平安乡村 (3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5.乡村新风貌 (18分)	(19)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3分)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农村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制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20)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 (3分)	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户籍制度改革、扶持引导服务、乡村经济多元化、农民增收
	(21)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分)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农村公路养护、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升级、数字乡村、气象为农服务、防灾减灾救灾
	(22)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分)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社会救助体系、农业转移人口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23)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3分)	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乡村中医药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生优育、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24)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分)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乡村绿化
6.脱贫新进展 (12分)	(25) 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 (3分)	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26) 聚焦特困地区集中发力 (3分)	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增加金融投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3分)	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消除精神贫困、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
	(28) 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3分)	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县级党委关键作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关爱扶贫干部
7.荣誉和影响 (16分)	(29) 国家级荣誉 (8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等
	(30) 省级荣誉 (4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等
	(31) 市(地)级荣誉 (2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等
	(32) 媒体报道 (2分)	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

注：1.要求根据指数体系的设置，逐项汇总形成材料，特别是总结本地有突出特点和特色的做法和经验。

2.材料须反映截至2018年6月底的情况，并加盖公章。数据截至2017年底（以统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3.材料和数据是测评依据，要求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测评资格。

中国百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标计分表（2018）

呈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测评标准	自评	终评
1.发展新动能 (15分)	(1)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3分)	《意见》第三条 第（一）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2)实施质量兴农战略 (3分)	《意见》第三条 第（二）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3)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体系（3分）	《意见》第三条 第（三）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4)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 局（3分）	《意见》第三条 第（四）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5)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 发展有机衔接（3分）	《意见》第三条 第（五）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2.发展新格局 (12分)	(6)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 治理（3分）	《意见》第四条 第（一）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7)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 综合治理（3分）	《意见》第四条 第（二）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8)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 补偿机制（3分）	《意见》第四条 第（三）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9)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 供给（3分）	《意见》第四条 第（四）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3.文明新气象 (12分)	(10)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 设（3分）	《意见》第五条 第（一）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1)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 秀传统文化（3分）	《意见》第五条 第（二）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2)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 设（3分）	《意见》第五条 第（三）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3)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3分)	《意见》第五条 第（四）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4.治理新体系 (15分)	(14)加强农村基层组织 建设（3分）	《意见》第六条 第（一）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5)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3分)	《意见》第六条 第（二）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6)建设法治乡村 (3分)	《意见》第六条 第（三）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7)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3分)	《意见》第六条 第（四）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8)建设平安乡村 (3分)	《意见》第六条 第（五）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19)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 业（3分）	《意见》第七条 第（一）款	评等：A B C D 计分：	评等：A B C D 计分：

5.乡村新风貌 (18分)	(20)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3分)	《意见》第七条第(二)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1)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3分)	《意见》第七条第(三)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2)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3分)	《意见》第七条第(四)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3)推进健康乡村建设(3分)	《意见》第七条第(五)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4)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分)	《意见》第七条第(六)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6.脱贫新进展 (12分)	(25)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3分)	《意见》第八条第(一)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6)聚焦特困地区集中发力(3分)	《意见》第八条第(二)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7)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3分)	《意见》第八条第(三)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28)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3分)	《意见》第八条第(四)款	评等: A B C D 计分:	评等: A B C D 计分:
7.荣誉和影响 (16分)	(29)国家级荣誉(8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	计分:	计分:
	(30)省级荣誉(4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	计分:	计分:
	(31)市(地)级荣誉(2分)	表彰奖励决定、荣誉称号	计分:	计分:
	(32)媒体报道(2分)	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	计分:	计分:
总 分				

注: 1.《意见》指2018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计分办法。先评等,再计分。第1—6大项的(1)—(28)小项每项分A、B、C、D四等,评为哪个等次,就在哪个等次上划“√”。各等次计分方法:A等计基础分的100%,B等计基础分的90%,C等计基础分的80%,D等计基础分的70%。第7大项按实计分,(29)—(31)小项,获得相关荣誉得基础分满分,未获不得分。(32)小项,中央级媒体报道得2分,省级媒体报道得1.5分,市级媒体报道得1分,小项总分不超过基础分2分。

3.评等标准。评A等的,该项工作在落实《意见》精神上措施得当、成绩突出,工作有特色,经验得到推广,相关指标列于全国前列。评B等的,该项工作在落实《意见》精神上措施具体、成效明显,工作没有失误。评C等的,该项工作在落实《意见》精神上工作部署,但成效不明显。评D等的,该项工作在落实《意见》精神上无工作部署,明显属于工作失误。

联系人:

地 址: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邮编:

2017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名单

序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唐山市	迁安市
4		沧州市	任丘市
5		邯郸市	武安市
6		廊坊市	香河县
7	山西	吕梁市	孝义市
8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
9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10		通辽市	霍林郭勒市
11	辽宁	鞍山市	海城市
12		大连市	瓦房店市
13			庄河市
14		营口市	大石桥市
15	吉林	延边州	延吉市
16	黑龙江	绥化市	安达市
17	上海		
18	江苏	苏州市	昆山市
19			张家港市
20			常熟市
21			太仓市
22		无锡市	江阴市
23			宜兴市
24		镇江市	丹阳市
25			扬中市
26			句容市
27		南通市	海门市
28			如皋市
29			海安县
30			启东市
31			如东县
32		扬州市	高邮市
33			仪征市
34	徐州市	邳州市	

35	浙江		新沂市	
36			沛县	
37		盐城市	建湖县	
38		宁波市	慈溪市	
39			余姚市	
40			象山县	
41		金华市	永康市	
42			义乌市	
43		绍兴市	诸暨市	
44		嘉兴市	平湖市	
45			海宁市	
46			嘉善县	
47		温州市	瑞安市	
48		台州市	玉环市	
49			温岭市	
50		湖州市	德清县	
51			长兴县	
52		安徽	宣城市	宁国市
53			合肥市	肥西县
54				肥东县
55				长丰县
56	马鞍山		当涂县	
57	滁州市	天长市		
58	福建	泉州市	晋江市	
59			石狮市	
60			南安市	
61			惠安县	
62			安溪县	
63	福州市	福清市		
64	江西	南昌市	南昌县	
65		鹰潭市	贵溪市	
66			樟树市	
67	山东	青岛市	莱西市	
68			即墨区	
69		威海市	荣成市	
70		烟台市	龙口市	
71			莱州市	

72			招远市	
73			泰安市	新泰市
74				肥城市
75				东营市
76			潍坊市	青州市
77				昌邑市
78			聊城市	茌平县
79			淄博市	桓台县
80			德州市	齐河县
81				禹城市
82			河南	郑州市
83	荥阳市			
84	许昌市	禹州市		
85		巩义市		
86		永城市		
87	许昌市	长葛市		
88	湖北	黄石市		大冶市
89		宜昌市	宜都市	
90			仙桃市	
91	湖南	长沙市	长沙县	
92		株洲市	醴陵市	
93	广东	肇庆市	四会市	
94	广西	百色市	平果县	
95	海南		琼海市	
96	重庆			
97	四川	凉山州	西昌市	
98	贵州	遵义市	仁怀市	
9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100	云南	昆明市	安宁市	
101	西藏			
102	陕西	榆林市	神木市	
103			府谷县	
104	甘肃			
105	青海			
106	宁夏	银川市	灵武市	
107	新疆	巴音郭楞州	库尔勒市	